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6〕226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 年 6 月 4 日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财经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经批准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入学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

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三）因创新创业需要;

（四）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时或在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一年，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七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在新生报到前两周持《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期满需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标准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放弃、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研究生应当按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暂缓入学申请表》，获得批准后，最多可以延期 2 周注册。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注册且逾期超过两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申请暂缓注册的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须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及培养环节，参加考核并修满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经审批通过后方为有效，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补假。

研究生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经任课教师或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审批；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一个半月者，应当办理休学。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到所在学院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办理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逾期未返校，或以欺骗手段编造请假理由被准假者，均视为旷课，依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考勤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勤情况即时向全院公布。研究生的操行表现情况由所在学院负责归档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参加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赴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办理其他

与学业相关的国（境）外事务，按因公出国（境）管理，具体手续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办理。擅自出国者，不再保留学籍。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

第十三条 入学前已婚的研究生，在办理新生入学手续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报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办法根据《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应如实记录，对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课程考核纪律，如出现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情节，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等相关教育教学环节，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

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多可申请一次转专业;

（二）申请转出专业和申请转入专业应属同一培养类型（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和同一学习形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三）申请者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原则上应与申请转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专业，由本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因导师工作变动、出国或其他原因必须转导师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双方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为有效。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允许申请转导师一次。转导师如涉及转专业的，按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等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以及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形。

转学的申请条件、具体程序等相关事宜，参照《浙江财经大

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休养、创业或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一学期内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规定学习周数三分之一（或一个半月）者;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一个月者;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已婚女研究生需生育者;

（五）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建议休学者;

（六）因创业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者;

（七）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八）因其他特殊原因所在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因病休学者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因创业休学者，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休学，需同时提交所在单位书面意见。

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办理手续并离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

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其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其家属承担，学校不对其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因病休学者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休学期间有违纪行为者，学校可依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在学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或3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等项目，学校根据协议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申

请复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复学。因病休学，经治疗确已康复的研究生，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因创业休学期满，原则上应持创业公司的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创业的相关材料办理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按照研究生转专业办法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休学超过一个学期复学者，其学习、毕业等相关事宜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及时掌握自身的学业完成情况。学院在每学期开学 4 周内，应对各年级研究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确定学业预警研究生名单，对完成学业有困难的研究生进行警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督促被预警研究生完成学习任务，同时将学业预警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含）学位（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或经查实存在严重的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诚信问题的;

（三）符合休学条件但不办理休学手续的或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

不合格的;

（四）经过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六）超过注册时间 2 周未到校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因个人原因出国（境）超过学校批准期限未返校的;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或者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九）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仍未修满应修课程及培养环节学分的;

（十）无故不缴纳学费且不办理缓缴手续的;

（十一）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说明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处理须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将学校批准退学处理的决定文件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文件送达工作人员（二人以上）记录在案；研究生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

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学生应当自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周之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按规定办理就业手续。入学时已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户口按相关政策规定须迁往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父母现户口所在地。自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无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三）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批准退学处理的决定有异议，可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转为攻读硕士学位须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及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培养层次变更。

博士研究生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总体学制自博士入学之日起

计算，转入硕士培养阶段后严格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执行。达到毕业要求后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未按时完成硕士学业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5-3 年，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普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6 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习年限、保留学籍（休学）的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的年限之和。研究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休学或延长学习时间，但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优秀，科研工作突出，达到规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者，经研究生院核查同意，准予提前毕业，但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制完成全部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称为延期）。如因客观原

因未能如期完成学习任务或在学术上有重要的研究问题而需要延期的，应在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期满一个月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总修学年限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需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

延期研究生每 3 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应加强对延期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经两次报告表明研究生在延期期间学位论文未取得积极进展的，应终止延期，由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作退学处理。研究生学制期满未办妥延期，或延期已经到期未被批准再延期的，不再准予常规注册，由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作退学处理。

延期到期者，不再准予常规注册。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继续延期的，应当提交特别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同时提交论文已完成部分的稿件、已发表论文、待完成工作内容及进度说明等，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继续延期的，方可注册。

第四十条 研究生按基本学习年限缴纳学费，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学校各类奖助学金。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待遇和延长学习年限，按协议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凡遵守校规校纪，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通过答辩，经考核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同意授予学位者，发给学位证书。

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完成。

（二）未被同意进行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三）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

结业者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安排，提请答辩一次。答辩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可授予学位，发给学位证书，同时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未提请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学业者，发给肄业证书。获肄业证书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及补发学位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各项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研究生须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凭离校申请表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和就业相关材

料。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但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须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纪律、体育和健康情况等方面。毕业鉴定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完成。

第四十七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的材料归档和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就业推荐材料及鉴定须如实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情况，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考核，对品学兼优或专业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为主和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标准与评定程序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五种: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具体违纪行为及其处分、处分告知与送达、处分解除等相关事宜，参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等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周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普博生是招生录取时前置学位为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是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是本校为委托单位培养的研究生，属本校在籍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财大〔2021〕134号）、《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三个学籍管理制度（浙财大〔2014〕90号）同时废止。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